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桩基静载  
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平板载荷试验设  
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类型：吊装辅助类**

**采 购 人：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T0: 有关静载吊装辅助单位

我单位因工作需要，就公司 2020 年的桩基静载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相关项目进行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桩基静载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三、采购数量：一项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桩基静载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桩基静载试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 元/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期服务有效期为 1 年（12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轮服务期限内，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桩基静载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

-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应当具有单个桩荷载工作量在 1500 吨（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桩检测设备运输与吊装的业绩（需提供合同、检测机构证明等材料）；

(4)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应当具有累计工作量在 20 万吨（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桩检测设备运输与吊装的业绩（需提供合同、检测机构证明等材料）；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永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 CIF 报价（即项目现场价），包括招标方已有材料（见材料清单）、运输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和相关税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甲方现已有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梁	8000×2000×400 底座	件	2	600T
2	钢梁	8000×900×400 底座	件	3	

3	钢梁	7500×600×400 底座	件	2	
4	钢梁	8000×360×360 底座	件	2	
5	钢梁	6000×360×300 底座	件	8	
6	钢梁	基准梁（行架）	件	4	
7	钢梁	12000×600×400	件	12	1000T
8	钢梁	12000×600×360	件	4	
9	钢梁	2500×700×350	件	2	
10	钢梁	12000×1500×500 主梁	件	4	4000T
11	钢梁	14000×900×500 次梁	件	22	
12	钢梁	2400×600×400 托梁	件	2	
13	钢梁	8000×900×500 主梁	件	1	600T
14	钢梁	36b 工 8m 3 拼一	件	24	
15	钢梁	8000×600×400 垫梁	件	6	
16	砧试块	1000×1000×2000 试压块	块	1100	

注：表中所提材料由中标方负责保管、存放。

（2）服务区域分别为：广州市各区（天河、越秀、荔湾、番禺、黄埔、花都、从化、增城、南沙）；肇庆地区（端州、鼎湖、高要、四会、广宁、怀集、封开、德庆）；梅州地区（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若因招标方自身的业务需求在上述其他区域以外的地区仍需要中标方提供服务时，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 七、货款支付方式：

1、在签署的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的劳务分包工作，项目价款按每一项（检

测) 技术服务工程以招标方签证认可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在完成现场检测后, 采购方向招标方提交分包合同、分包工作确认表、分包费用审批表等有关资料办理计算手续。

2、采购方按招标方的要求完成现场配重物的吊装运输工作, 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招标方一次将费用支付给采购方。

3、自采购方完成现场劳务分包协作工作之日起满一个月, 采购方可向招标方申请支付, 招标方在收到采购方递交的支付申请后支付该项目价款的全款。

4、采购方在收款时提供等额有效的本单位正式增值税用发票。

八、其他: 贵单位接到此招标单后, 如有兴趣, 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将按照招标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快递给我单位, 我单位根据各单位提供的资料按“货比三家、质量优等、价格合理”的原则, 择优确定辅助单位, 投标截止后, 若发现某项辅助的投标价超出预算, 我单位有权终止该检测项目辅助服务的购买。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具体中标辅助单位。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研路 2 号

邮编: 510663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传真): 32057477、32057466

2019 年 12 月 2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1、本次招标内容为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桩基静载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在此轮服务期限内，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桩基静载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由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提供。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应当具有单个桩荷载工作量在 1500 吨（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桩检测设备运输与吊装的业绩（需提供合同、检测机构证明等材料）；
  - (4)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应当具有累计工作量在 20 万吨（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桩检测设备运输与吊装的业绩（需提供合同、检测机构证明等材料）；
  -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永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3、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他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 4、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以及履约能力。
- 5、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 6、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 7、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相关管理条例为验收标准。
- 8、管理及监督：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中标供

应商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9、本期服务有效期：**本期服务有效期为**1**年（12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轮服务期限内，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桩基静载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由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提供。

**10、付款方式：**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定期结算。实际工作量以双方人员共同核对并签名确认为准。采购人在收款时提供等额有效的本单位正式增值税用发票。

11、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投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均不负责。

12、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 二、技术要求

### 1、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桩基静载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包括试桩架、混凝土重块、千斤顶、油泵、油管、基准梁）的吊卸、安装、运输服务。

### 2、工作内容

#### （1）桩基抗压静载试验和平板载荷试验、桩基抗拔静载试验

①反力架的安装，应保证压重平台重心正对试验桩的中心，配重荷载必须满足试验的要求，试验过程中如反力架被顶起而造成试验无法进行时，必须马上加装配重。反力架的安装应平稳，试验过程造成拉杆被拉断、反力架失稳的，投标人应及时将拉杆修复，无条件地将反力装置重新安装。安装后的反力架应与千斤顶有一定的空位，不可在试验开始之前将试验荷载施加在千斤顶上，反力架安装不符合试验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重新安装。

②安装过程所选用的千斤顶，其量程不应大于最大试验荷载的 2.5 倍，也不应小于最大试验荷载的 1.2 倍。

③按规范要求吊运安装反力架和打好基准柱，受检桩、压重平台支墩和基准柱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因故不能打基准桩的，应及时向当班试验员说明情况。

④在静载试验工作结束后，应立即将集装箱（如有）及反力架运回指定的存放地点（最迟不得超过8小时），将配重混凝土块撤离现场，放到指定地点。不得将反力架私自保管。

⑤检测设备进场的时间、地点及所使用的检测设备，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和抗拒。

⑥集装箱内配备的物品，因故不能及时收回到集装箱时，当班投标人负责运到存放地点并做好登记。吊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丢失、损坏的，应按原物赔偿和维修。

⑦因施工方处理场地不能满足要求造成吊运安装返工的，投标人与施工方协商合理解决，绝不允许向有关方提出不合理的赔偿要求。如吊运队与施工单位之间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中不得冒用检测的名誉，不得有损采购人的形象。

⑧投标人内部工作上应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工作中有冲突时由采购人管理人协调解决，不得相互之间发生矛盾。

（2）服从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指挥，制定、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3）吊运安装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工作。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4）吊运安装过程中应爱护采购人的检测设备，如有遗失、人为损坏，必须照价赔偿给采购人。

（5）在吊运安装基桩检测设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人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单位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6）采购人因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的原因需要改变作业计划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7）采购人原有的钢梁、试块等材料（详见邀请函上甲方现已有材料清单）交由中标人负责存放保管，中标人不得私自转借其他方使用，若被发现中标方未通知采购方而私下转借且证据确凿者，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条款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赔偿。

（8）基桩检测设备出、入存放地点，必须由投标人人员进行登记，采购人可随时安排人员检查核对出入登记情况。

（9）严禁在工地与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发生纠纷，不得擅自要求施工单位变更场地条件。在施工工地吊运安装期间，因故与有关方发生纠纷的，投标人应与有关方妥善解决。

（10）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不断增强自身的吊运安装能力，按时按质地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基桩检测设备吊运安装工作。

(11) 制订应急方案，以应对特殊情况下的工作任务。

(12) 吊运安装车辆、人员出入吊运安装现场时，自觉接受现场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的检查、放行，不得强行通过。违反者按不服从采购人指挥记入投标人的信誉档案。

### 3、工作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技术要求

①因静载吊运安装工程工作不定时的特点,吊运安装企业必须每天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确保及时完成任务。

②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调度。

#### (2) 桩基静载和平板载荷吊装要求

①作业人员在检测现场必须服从检测技术人员的工作安排,听从指挥。

②加载装置的吊运安装应按照从支墩→千斤顶→主梁→次梁→堆载物的顺序进行。

③千斤顶的受力中心应与桩身对中,主梁受力中心应与千斤顶受力中心对中,主梁受力中心应与桩身对中。

④各类检测设备的吊运安装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要求。

⑤因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安全时应停止吊运安装,并作好安全维护措施及报告采购人相应检测室管理人员。

⑥若因客观原因需改变试吊装方案须经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同意。

#### (3) 安全要求

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JB8716-1998)及《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劳安字(1991)8号,劳动部于1991年3月21日发布)。

②必须建立并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③在工地现场作业人员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用电规定。

④严禁让无证人员驾驶机动车及操作吊车。严禁酒后作业、疲劳作业和打雷时作业。

⑤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吊车的钢丝绳、滑轮组、索道、吊钩、混凝土吊耳、插鞘有无损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⑥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安全鞋,在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带。在高压线下作业时,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⑦吊运安装作业时必须在吊车操作半径外四周设置“雪糕筒”等安全警示标志。

⑧吊车及货车进退必须有人指挥，不得发生碰撞人和其它物体的事故。

⑨吊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以下六不吊：距离高压线底不足 5 米不吊；6 级以上大风不吊；指挥不明、视线不清不吊；下大雨不吊；违章指挥不吊；超载不吊。

⑩在吊运安装过程发生安全事故以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该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服务要求

①在合作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按时完成采购人的任务后，才能够承接其他运输任务。

②严格服从检测人员的指挥、调度。

③对施工现场的各方人员，要态度和蔼、礼貌待人。要廉洁自律，不得刁难建设及施工单位，不准“吃、拿、卡、要”。

④保证吊装运输全过程安全和文明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如出现危险情况，不得强行吊装，应立即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领导汇报，待排除险情后方可继续作业。

⑤如与检测人员或建设及施工单位有意见冲突时，应协商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领导汇报。

#### （5）人员配备及职责

①投标人应指派一至两名具备全权处理吊装运输工作的专职人员，并必须配置通讯及交通工具，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以便及时接受任务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吊装运输等有关问题。

②在吊装运输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安排足够的、有专业上岗证书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

③在接受静载吊装运输任务后，投标人应及时派人员察看道路、施工场地等事宜。

#### （6）进退场要求

吊装作业时服从检测人员的指挥调动，否则由此造成的压住千斤顶、平台倾侧及仪器设备损坏等，需要卸下重物重新吊装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 ①进场

在施工现场基本具备进场试验条件的情况下，投标人在接到检测人员通知后，必须做到

A、小架(800 吨以下)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进场，连续工作直至吊装运输完毕。

B、大架(800 吨以上)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进场，按检测人员的要求直到吊装运输完毕。

##### ②同一工地内移架

在接到检测人员通知后必须做到

A、在 24 小时内完成小架的移架、吊装工作。

B、在 72 小时内完成大架的移架、吊装工作。

③退场

在接到检测人员退场通知后必须做到:

A、小架在 48 小时内将全部检测设备吊运搬离场, 并安放到指定位置。

B、大架在 72 小时内将全部检测设备吊运搬离场, 并安放到指定位置。

凡因吊装运输而造成工期延误, 每推迟一天则按该工程吊装运输费的 3% 处罚, 在当次的吊装运输费中扣除。

(7) 设备的运输与安装

①进场时由投标人派专人、专车将检测用的工作间、千斤顶、油泵、油管、夹具、垫板等吊运到检测现场, 并按检测人员的要求安放好; 退场时吊运回指定位置。

②因运输吊装而造成的设备遗失或损坏, 由投标人负责, 并赔偿全部损失(均在该次所完成的工程吊装运输款内扣除, 不足时由投标人补足)。

### 三、服务费用

#### 1、桩基静载试验

(1)以桩基静载检测最大试验载荷计费, 计费单价为投标报价, 反力架、千斤顶、集装箱及设备吊运安装等必须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

(2)目前使用砣块(1 米×1 米×2 米)单块按平均重量为 5.0 吨计。

(3)当单桩试验吨位较大时(单桩试验荷载大于 1000 吨时)而必需使用砣块作为反力架的支墩(安全墙)时, 按支墩实际使用的砣块总重量计费, 计费单价为投标报价。

(4)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 元/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2、平板载荷试验设备

检测点最大试验荷载 100 吨(含)以下, 每点计费为固定价格: 人民币 1500.00 元/点。检测点最大试验荷载 100 吨(不含)以上, 按投标人桩基静载试验的中标价乘以最大试验荷载计费。

3、桩基抗拔静载试验按投标人桩基静载试验的中标价乘以最大试验荷载计费。

检测点最大试验荷载 60 吨(含)以下, 每点计费为固定价格: 人民币 1000.00 元/点。检测点最大试验荷载 60 吨(不含)以上, 按人民币 20 元/吨乘以最大试验荷载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桩基静载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地 址：

签发日期：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桩基静载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 （元人民币/吨）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提供桩基静载试验吊运安装每吨设备的价格。以上报价为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全包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2、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3、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四、 投标价格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桩基静载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  
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分项报价 (元人民币 /吨)	内容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					
其他费用		¥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请各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务必认真计算及核对，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3、本表格是为方便投标人提供投标报价的报价分析，投标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4、如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投标人的历史、发展情况介绍；
- 2、投标人的服务经营管理情况介绍；
- 3、投标人的员工情况介绍；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介绍；
- 5、投标人的**办公场所**及员工生活基地情况介绍，包括场所地理位置示意图、平面示意图、场地面积等，并提供场地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若租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员工服装配置等）。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投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即日起半年内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等）。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七、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1、投标人可根据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特种设备（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证书、驾驶证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 八、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经营业绩情况					
2017 年	(元人民币)				
2018 年	(元人民币)				
2019 年	(元人民币)				
近三年（2017 年~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类似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 /地点	项目金额	服务质量等 级评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投报类似服务 2017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并提供所完成重大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要件及检测机构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 九、规章制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规章制度**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章：\_\_\_\_\_

## 十、投标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_\_\_\_\_

### 主要内容应包括：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业务的特点和服务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投标服务计划。

投标服务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前期调研情况；
- 2、投标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如有无对本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无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有无对本项目优先安排等；
- 3、投标项目的桩基抗压静载试验、桩基抗拔静载试验、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管理及实施方案，如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人员配备计划、管理计划、管理技术措施、日常管理组织、信息反馈(投诉处理)渠道、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法、安全生产保障、应急方案、员工技术培训计划、提高吊运安装质量的新措施、各种规章制度等。
- 4、服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障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5、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检测点最大试验荷载 100 吨(不含)以下，每点计费为固定价格：人民币 1500.00 元/点。检测点最大试验荷载 100 吨(含)以上，按桩基静载试验的中标价乘以最大试验荷载计费；
- 6、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桩基抗拔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检测点最大试验荷载 60 吨(含)以下，每点计费为固定价格：人民币 1000.00 元/点。检测点最大试验荷载 60 吨(不含)以上，按人民币 20 元/吨乘以最大试验荷载计费。
- 7、投标人可提供的其它特色服务内容，以及要达到的目标效果承诺；
- 8、投标人应当结合采购人需求以及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按照技术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做出人员安排计划；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 十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桩基静载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平板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辅助服务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 2、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 3、**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5、我方提供的设备为合法的制造商所生产。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十二、资格证明书

- 1、营业执照（副本）；
-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检测机构证明等材料）；
- 3、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